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1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642,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2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彬	158,588,618	99.9657	是
1.02	曾佳	158,588,618	99.9657	是
1.03	程志伟	158,588,618	99.9657	是
1.04	苟斌辉	158,588,618	99.9657	是
1.05	王侃	158,406,068	99.8506	是
1.06	吴家富	158,406,068	99.850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向春	158,640,768	99.9986	是
2.02	张鹏	158,640,768	99.9986	是
2.03	刘瑛	158,640,768	99.998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邱金莹	158,640,768	99.9986	是
3.02	卢晓军	158,527,768	99.998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彬	4,948,569	98.9136					
1.02	曾佳	4,948,569	98.9136					
1.03	程志伟	4,948,569	98.9136					
1.04	苟斌辉	4,948,569	98.9136					
1.05	王侃	4,766,009	95.2647					
1.06	吴家富	4,766,009	95.2647					
2.01	徐向春	5,000,709	99.956					
2.02	张鹏	5,000,709	99.956					
2.03	刘瑛	5,000,709	99.956					
3.01	邱金莹	5,000,709	99.956					
3.02	卢晓军	4,887,709	97.69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邬文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越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焦政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焦政永先生简历

焦政永,男,1987 年 2 月出生,籍贯山东青州,本科学历。历任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3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的王彬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同意选举曾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彬先生、徐向春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张鹏先生、徐向春先生、王侃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张鹏先生、刘瑛女士、程志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徐向春先生、刘瑛女士、曾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向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曾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勇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

(一)王彬先生简历

王彬,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冶集团内蒙古紫纸公司法人、董事长,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民间金融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曾佳女士简历

曾佳,女,汉族,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花旗银行北京盈科中心支行副行长,安邦保险集团-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安邦保险集团-世纪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天九联盟能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马股份(002122)基金总监,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程志伟先生简历

程志伟,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河南省漯河银鸽制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河南银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州伟道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邱国良先生简历

邱国良,男,1975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无锡,大学学历,历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安全官,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吴志标先生简历

吴志标,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石油部经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六)周勇先生简历

周勇,男,197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3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的卢晓军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卢晓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

卢晓军先生简历

卢晓军,男,汉族, 197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区域经理,陕西木瓜纸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西安民间金融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3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由7.79%降低至5.0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岩嵩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岩嵩投资持有公司167,85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岩嵩投资持有公司107,729,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岩嵩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0日	7.90	21,545,800	1.00
岩嵩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9日	7.80	16,291,200	0.76
岩嵩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日	7.58	5,254,600	0.24
岩嵩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9日	6.55	10,660,000	0.49
岩嵩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7日	20.54	6,373,200	0.30

2、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岩嵩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7,854,136	7.79	107,729,33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7,729,33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854,136	7.79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岩嵩投资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出具以下承诺:

1、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岩嵩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幢423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梅林路699号B幢42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光启技术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光启技术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幢4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330122322814610X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15-04-16 至 2025-04-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122322814610X9
联系电话:	021-58391799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晓霞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和调整其所持有之光启技术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启技术167,854,136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7.79%。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启技术107,729,336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0日	7.90	21,545,800	1.00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9日	7.80	16,291,200	0.76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日	7.58	5,254,600	0.24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9日	6.55	10,660,000	0.49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7日	20.54	6,373,200	0.30

2、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7,854,136	7.79	107,729,33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7,729,33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854,136	7.79	0	0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7,729,33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相关股份未来若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出具了以下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了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光启技术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	7.90	21,545,800	1.00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	7.80	16,291,200	0.76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	7.58	5,254,600	0.24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	6.55	10,660,000	0.49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	20.54	6,373,200	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启技术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玮皓

3、电话:0755-86561658

4、传真:0755-86320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晓霞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晓霞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3层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幢42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67,854,136股 持股比例: 7.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7,729,336股 持股比例: 5.00% 变动比例: 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晓霞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回避表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管”)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荣安资管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816FL7U

3、法定代表人:胡坪坪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32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股东及股权结构: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11、信用情况:“荣安资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荣安资管”成立于2015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019年度,“荣安资管”(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6,950.9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08.63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荣安资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6,703,972.2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926,939.66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信息为准

公司地址:宁波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股权情况: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荣安资管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设立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由于公司注册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由合资公司通过招拍挂或其他方式获取土地开发项目,合资公司可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可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单个项目进行独立开发运营。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期足额实缴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3、甲方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对等出资、对等承担并支付因获取项目所发生的土地成本、及相关税费;对等投入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公司经营管理费用等;对等分享利润及分担亏损。

4、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由甲方合并。

(三)合资公司治理原则

1、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生效。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各方同意,股东会有权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而以书面表决方式直接作出决议, 此等决议应如同其已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通过一般有效。

2、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做出任何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监事2名,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

4、经营管理层: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任免;双方均可派驻财务人员,实现双重审核。

5、公司章程:双方共同拟订合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合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其权责、股东的具体权利义务、合资公司各层级管理权限及决策规则、流程由双方协商订立的合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具体明确。

6、利润分配:各方按股权比例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分享利润、承担亏损。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孰晚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领域投资拓展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荣安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3万元。

当年年初到披露日,公司与“荣安资管”同一实际控制人王久芳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05.4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领域投资拓展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双方对合资公司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除附件一:《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中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附件一中所列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李海鹰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系根据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作出的决策,事先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的情形及泄露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于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1	李海鹰	董事长	0	4,100,000
2	李建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3,000
3	程传斌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0
4	李力	核心业务人员	9,124,900	0
5	刘伟	核心技术人员	1,015,700	975,000